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. 1. 10日
文	字第042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 承辦人：蔡瓊瑤
 電話：07-7134000#5203
 傳真：07-7224984
 電子信箱：wtsai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730111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年終尾牙聚餐時響應增加蔬菜量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據國民健康署105年調查，本市18歲以上民眾天天攝取五蔬果比例為19.3%，雖然高於全國，但於六都排名第四，顯見市民蔬果量攝取量較為不足。
- 三、隨年節將至，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於尾牙或聚餐活動時，於菜單列入至少一道蔬菜菜色，或於原菜單中增加蔬菜份量，建議選用當季、在地水果，以無糖飲料或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抄：列網站並轉知

局長黃志中

康維敬 10/2018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左之

王欽 107/1/15